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桃交簡字第1551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文亞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速偵字第294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鄭文亞犯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核被告鄭文亞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三、檢察官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記載被告構成累犯之前科事實及提出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可認檢察官已就構成累犯之事實，為主張且具體指出證明方法（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3143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有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前案科刑及執行情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考量被告前已因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案件執行完畢，猶再犯罪質相同之本案，足見其有特別惡性，對刑罰反應力薄弱，基於罪刑相當原則，認有加重其刑之必要，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01 四、爰審酌被告前已有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紀錄，明知酒精對人
02 之意識、平衡、操控能力具有不良影響，猶於服用酒類後，
03 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0.90毫克之狀態下，執意騎乘
04 普通重型機車上路，除危及己身安危，亦罔顧公眾往來之交
05 通安全，對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及財產造成相當程度之
06 潛在危險，應予非難，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
07 衡其自陳國中畢業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
08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
09 金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0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
11 54條第2項，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7條第1項、第
12 41條第1項前段、第42條第3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
13 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4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5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16 本案經檢察官楊朝森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4 日
18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蔣彥威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1 繕本）。

22 書記官 賴葵樺

2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8 日

24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全文：刑法第185條之3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7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8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9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30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31 能安全駕駛。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2年度速偵字第2944號

被 告 鄭文亞 男 5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彰化縣○○鎮○○路○○巷00○○
0號

居臺北市○○區○○路0段00巷0號
4樓之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鄭文亞前於民國107年間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士林地方
法院以107年度士交簡字第79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
，甫於107年11月30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仍不知悔改，
自112年7月17日17時許起至同日19時許止，在桃園市○○
區○○街000號「冠順科技有限公司」之宿舍內飲用高粱酒
後，明知飲酒後已達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未待體
內酒精成分消退，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旋
即自上址，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外出購買
香菸。嗣於同日20時4分許，行經桃園市○○區○○路0段00
號前，為警見其騎乘機車未戴安全帽，遂將其攔停並執行酒
駕稽查，復於同日20時8分許，檢測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仍高

達每公升0.90毫克，始悉上情。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鄭文亞於警詢時及偵訊中坦承不諱，復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及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2份在卷可稽。核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予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又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附卷可憑，其於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參照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及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審酌依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2 日
檢 察 官 楊 朝 森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7 日
書 記 官 鍾 孟 芸

所犯法條：刑法第185條之3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01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02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3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04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05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06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07 下罰金。

08 附記事項：

09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0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1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2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3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